

多元扩张转向专业经营 保险机构加速清理非保险子公司

中经记者 樊红敏 北京报道

近日,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布的信息显示,包括重庆人保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小贷”)在内的21家小额贷款公司退出行业,不得再从事小额贷款相关业务。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人保小贷为中国人保(601319.SH)旗下

非保险子公司;包括人保小贷在内,今年,中国人保年内已先后注销了3家非保险子公司的金融资质。另外,泰康保险集团今年披露的信息也显示,已有超过20家非保险子公司被注销或转让。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2023年6月末,共有36家保险公司合计持股约690家非

保险子公司。

行业研究人士向记者分析表示,关于清理非保险子公司,监管政策的要求是非常明确的,清理非保险子公司已成为行业整体趋势;保险集团正从“多元化扩张”转向“专业化经营”,保险行业则正经历从“规模驱动”向“质量驱动”的深刻转型,这是金融回归本源的必然过程。



数据来源:《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的现状与风险》(《上海保险》杂志2025年7月)

郭婵媛/制图

头部保险集团动作频频

不只中国人保,泰康保险集团今年披露的“所属非保险子公司基本情况表(变更)”显示,泰康保险集团已注销或转让超过20家境内外非保险子公司。

12月2日,重庆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布的《2025年11月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退出行业公示表》显示,共21家小额贷款公司退出行业,不得再从事小额贷款相关业务,人保小贷在列。

记者注意到,这21家小贷公司中,有20家属于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组织摸排和核查后,查明相关公司符合“失联”“空壳”公司认定标准,拟采取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的监管措施。人保小贷则是主动申请注销小贷试点资格。

天眼查信息显示,今年6月,人保小贷就已进行了注销备案,注销原因为“决议解散”。

除人保小贷之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显示,今年3月,

中国人保旗下人保创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创投”)主动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今年7月,在央行官网更新的已注销许可机构名单中,中国人保旗下人保支付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支付”)也已宣布注销《支付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国人保在其官网披露的所属非保险子公司基本情况表,人保小贷、人保创投、人保支付均为其所属非保险子公司。

不只中国人保,记者梳理发现,泰康保险集团今年披露的“所属非保险子公司基本情况表(变更)”显示,泰康保险集团已注销或转让超过20家境内外非保险子公司。

举例来看,11月17日,泰康保险集团披露的“所属非保险子公司

基本情况表(变更)”显示,苏州吴江泰康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对应的变更项为“对外转让”,Taikang Kaitai (Cayman) Holding 对应的变更项为“注销”。

此外,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家保险集团”)近两年也在出售旗下非保险资产。比如,根据2024年1月份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公告,大家保险集团拟转让其间接控制的第三方支付公司邦付宝支付100%股权,挂牌价为4.38亿元。

就中国人保、泰康保险集团集中退出上述非保险子公司的背景以及接下来是否有进一步清理非保险子公司的计划等相关问题,记者曾致电致函上述公司,不过,截至记者发稿,并未获得回应。

非主业公司逐步退出已成趋势

截至2023年6月末,共有36家保险公司合计持股约690家非保险子公司,平均每家非保险子公司投入资金规模超7亿元。

根据2014年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是指保险公司对其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不属于保险类企业的境内、境外公司,不包括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保险公估机构。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2023年6月末,共有36家保险公司合计持股约690家非保险子公司,注资规模在0至61.7亿元之间,平均每家非保险子公司投入资金规模超7亿元。其中,27家人身险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超600家(占九成)非保险子公司,9家财产险公司旗下非保险子公司近60家。

这些非保险子公司主要涉及医疗健康、房地产、投资管理、养老、科技等领域。

近年来,保险集团开设及运

营非保险子公司相关监管政策持续收紧。

2021年12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其中,单独设立“非保险子公司管理”章节,保险集团公司可直接或间接投资非保险子公司的具体类型,包括:(一)主要为保险集团成员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审计、保单管理、巨灾管理、物业等服务和管理的共享服务类公司;(二)根据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规定开展重大股权投资设立的其他非保险子公司;(三)法律、行政法规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类子公司。

今年4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保险集团并表监督管理办法》,其中提到,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全面掌握集团内部非保险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关注其杠杆率、流动性等经营风险,防止经营不审慎引发风险传

染,不得通过非保险子公司进行股权隐匿、风险转移和监管套利;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空壳公司造成的风险传染,及时清理长期无业务发生的空壳公司。

实际上,随着政策的收紧,保险业新成立非保险子公司数量近几年已经经历了快速的下滑。《上海保险》杂志2025年7月发表的研究文章显示,在2015年、2016年高峰期,保险行业成立的境内非保险子公司均超过70家,2017年至2021年,每年成立的境内非保险子公司数量则在30家上下浮动。而2022年、2023年,行业每年成立的境内非保险子公司数量已不超过5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王国军也表示,清理非保险子公司已成为行业整体趋势。据他估算,行业内已注册的非保险子公司70%以上为非主业或壳公司,将逐步退尽。

从“多元化扩张”转向“专业化经营”

保险集团正从“多元化扩张”转向“专业化经营”,行业正经历从“规模驱动”向“质量驱动”的深刻转型,这是金融回归本源的必然过程。

实际上,不只是保险行业,多个不同金融行业均已迎来非主业子公司严监管时代。

比如,2021年7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业务的通知》,以“压缩层级、规范业务”为主要思路,整顿规范信托公司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明确清理规范工作安排。

又如,今年7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发布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提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原则上不得投资设立子公司;对于办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子公司,应当审慎评估,区分子公司服务主业情况和风险状况,稳妥有序处置。

从上述相关政策文件来看,监管方面推动金融机构清理处置非主业子公司,主要意在推动金融机构回归主业,防范监管套利和金融风险。

关于非保险子公司面临的风

险,《上海保险》上述研究文章中

提到,这类公司数量众多且行业

分布较为广泛,法律关系相对复

杂,内部交易频繁,一旦出现经

营危机,可能会直接对保险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声誉造成不利影

响。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

长田利辉认为,从保险到信托,

再到AMC,不同金融行业均迎

来非主业子公司严监管,监管逻辑一脉相承,均要求“聚焦主业、防控风

险”。这体现了监管从“堵漏洞”

向“建机制”的质变。监管层

正构建“风险隔离、协同高效”的金融生态,背后是防范系统性风

险的战略考量。这标志着中国金融监管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

升”的战略转型,是实现金融

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

中国金融治理体系现代化的生

动实践。

“保险集团正从‘多元化扩

张’转向‘专业化经营’,行业正经

历从‘规模驱动’向‘质量驱动’的

深刻转型,这是金融回归本源的

必然过程。”田利辉称。

“保险、信托、地方AMC的监

管行动不是孤立政策,而是共

同发力降低风险,堵住‘套利暗道’,斩断‘风险链条’,倒逼行业

回归主业,降低治理难度。”王

国军也表示。

打击力度加大 多家险企APP因侵犯用户权益被通报

数据伦理尚未树立

中经记者 樊红敏 北京报道

随着数字化转型进程的推进和监管制度的逐步完善,保险业作为数据密集型产业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面临的合规风险愈发凸显。

近日,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简称“上海通信局”)发布的《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APP(SDK)的通报(2025年第十批)》显示,3家保险机构的8款APP(SDK)上榜,涉及的问题包括“未明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账号注销难”“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未妥善处理用户投诉”等。

《中国经营报》记者梳理发现,包括此次通报在内,今年上海通信局发布的十批通报中,共有9家保险机构(含保险中介,下同)合计超过20款APP(SDK)“上榜”。其他地方通信管理局的通报中,也不乏保险机构“上榜”。

“近年来,保险业进入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时期,又适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出台实施,既需要推进数字化转型,又亟须提升数据合规水平。保险业作为数据密集型行业,数据规模大、场景多元、价值明显,属于个人信息保护合规风险高发的领域,数据合规问题愈发凸显。”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宁宣凤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上海通信局在通报中同时要求,对相关APP(SDK)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并对该APP(SDK)个人信息和用户权益保护工作开展全面自评估,并限期将整改报告和自评估报告书面报送上海通信局。

记者进一步梳理发现,此前,上海通信局发布的第七批通告中,共有6家保险机构的合计14款APP(SDK)被点名,涉及的问题为“未明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未妥善处理用户投诉”;第六批通告中,一家保险销售公司因某款APP(SDK)存在“未妥善处理客户投诉”问题“上榜”;第五批通告中,一家专业养老保险公因某款APP(SDK)因“自动启动和关联启动”问题“上榜”。

又如,同样在今年9月份,湖南省通信管理局公开通报41款未按期完成整改移动应用程序,其中包括某保险代理公司运营的某款APP,涉及问题为“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

“高频次、多批次的通报揭示保险业在个人信息保护上存在系统

性短板。问题集中于‘规则不透明、收集无边界、注销设障碍、投诉无回应’,本质是重营销轻合规、重技术轻伦理的经营理念偏差。APP和SDK作为数字化触点,本应提升服务效率,却沦为过度采集与用户控制权剥夺的工具,暴露出部分机构将‘数据占有’等同于‘竞争优势’的短视逻辑。”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向记者表示。

田利辉认为,保险机构侵犯个人信息权益乱象频出,背后的根源是激励机制、能力体系和责任链条的三重错配。具体来看,一是激励机制错配,销售导向下,客户数据成为业绩抓手,合规成本被内部化为次要考量;二是能力体系错配,大量中小保险及中介机构缺乏专

业数据治理团队,技术防护与制度建设滞后;三是责任链条错配,第三方SDK嵌入后权责不清,机构以“技术中立”推诿主体责任。

“从更深层次看,行业长期依赖‘信息不对称’获利,转型阵痛期尚未真正树立‘以用户为中心’的数据伦理。”田利辉表示。

实际上,此前,监管方面已经对银行保险机构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整体存在的合规问题进行过系统的调查摸排。据公开报道,2024年3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曾向各监管局及银保机构下发《关于银行保险机构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专项整治发现主要问题的通报》,其中指出,从目前投诉督查、

举报调查、监管评价等工作反映的问题来看,银行保险机构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仍时有发生,内部管控还存在短板弱项和风险隐患。

发现的主要问题集中在以下五大方面:一是个人信息收集方面,存在强制同意、扩大授权、笼统授权等问题;二是个人信息存储和传输方面,存在电子数据管理混乱、纸质材料管理不严、传输方式不安全等问题;三是个人信息查询和使用方面,存在违规查询账户信息、不当使用客户信息等问题;四是个人信息提供和删除方面,存在未经授权对外提供、未及时删除等问题;五是个人信息第三方合作方面,存在对合作机构管控失效等问题。

事后应对转向事前合规

个人信息保护是数据治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近年来,国家层面陆续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并实施,数据安全监管体系日益完善。

金融监管部门也在不断完善数据治理的监管制度体系。2024年12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提出,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谁管业务、谁管业务数据、谁管数据安全”的原则,明确各业务领域的数据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数据安全保护管理要求。

从监管方面披露的罚单信息来看,近几年,已有多名保险从业人员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被处以罚款、禁止从业的严厉处罚。

值得一提的是,2024年9月,金融监管总局安徽监管局特别针对保险公司发出《加大保险公司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打击力度》的风险提示函,强调了保险公司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不足,并提出了具体的改进措施。各地方通信管理局的系列通报,也是在落实相关政策、行动对个人信息保护要求。

公开信息显示,今年3月28日,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联

合发布的《关于开展2025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的公告》表示,2025年,将进一步深入治理常用服务产品和常见生活场景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典型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合法权益,着力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这是自2019年以来上述四部门再次联合部署个人信息保护专项行动。2019年,上述四部委发布《关于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的公告》,开启APP个人信息治理活动。

宁宣凤向记者表示,专项行动不断强化个人信息保护要求,表明个人

信息执法已经进入规范化、常态化、精细化的新阶段,保险公司个人信息保护必须从事后应对转向前事合规。

“一旦进入通报、整改流程,企业将陷入非常被动的局面,可能不得不改变业务模式,也可能影响产品、功能及上线时间,而如果在整改过程中仍不能达到合规标准,则将面临下架等更为严厉的处置措施。”宁宣凤强调。

“结合近期监管的重点正从‘事后处罚’向‘技术抽查、动态监测’转变这一趋势来看,各地通信管理局正在逐步建立APP备案、SDK备案与数据合规检测机制,形成常态化监管闭环。未

来,保险APP若想长期合规运营,必须在技术架构、数据分类分级、用户授权管理等环节实现系统性提升。”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金融学院副教授王一宁向记者表示。